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3次議案審查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一)14時00分

地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麗青、蔡筱薇、周嘉韋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燕祝、蔡育輝、李偉智、林冠維、蔡宗豪、朱正軒、尤榮智、陳秋萍、盧崑福、王宣賢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議程一：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使用管理科科长紀延儒

法制專員翁順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國清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洪國哲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組長陳弘益

法制室股長蔡永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陳豪吉

商業科科长洪麗華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

停車工程科科长劉佳峰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代理科長曾博欣

議程二：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仲杰代理局長

畜產科科长徐幸君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許仁澤局長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科长翁崑沅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謝仕淵

文資處處長林喬彬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代理科長曾博欣

法制行政科編審蘇珮儀

法制行政科編審曾俊傑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 席：楊中成、李宗翰

記 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一、 議程一：審查三讀議案，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確認 113 年 10 月 17 日審查結果對照表。(主席楊中成議員)

審查結果：修正通過(詳 113 年 10 月 21 日版本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審查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議程二：審查三讀議案，議員提案：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4-3 定-法規議提 1)。(主席李宗翰議員)

審查結果：修正通過，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決議，送政黨協商，本案修正條文修訂為：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詳修正「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審查對照表，如附件 2)。

三、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東河里辦公處里民心聲」陳情書簽名疑義，建請農業局政風室調查。
2. 有關東河宮信徒大會或公聽會居民激烈抗議衝突事件，請警察局、農業局彙報相關資料予本會。
3. 請農業局提供所有東河里設置畜牧場申辦及建置概況(含原有及新設立)。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15 時 14 分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名稱：臺南市騎樓 <u>地</u> 使用管 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 自治條例	名稱：臺南市騎樓 <u>地</u> 使用 <u>管</u> <u>理</u> 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為臺南市騎樓 <u>地</u> 使 用 <u>管理</u> 自治條例
第 <u>一</u> 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 <u>地</u> 之管理與使用，以 兼顧私人財產權與 公共利益之平衡，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u>一</u> 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 之管理與使用，以兼 顧私人財產權與公 共利益之平衡，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	第 <u>一</u> 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 <u>地</u> 之管理與使用，以 兼顧私人財產權與 公共利益之平衡，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草案修正版本修正。
第 <u>二</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騎樓地，指依臺南市 騎樓地設置標準所 設置之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	第 <u>四</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騎樓，指依臺南市騎 樓地設置標準所劃 設之騎樓地。	第 <u>二</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騎樓 <u>地</u> ，指依臺南市 騎樓地設置標準所 設置之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	照草案修正版本修正。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u> <u>事業主管機關權責</u> <u>者，由各目的事業主</u> <u>管機關辦理。</u>	第 <u>二</u>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 事項，涉及主管機關 以外本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u> <u>事業主管機關權責</u> <u>者，由各目的事業主</u> <u>管機關辦理。</u>	照草案修正版本修正。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u>主管機關</u>：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 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	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u>主管機關</u>：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 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樓地設置延伸 性營業之認定 、審查及許可 。		樓地設置延伸 性營業之認定 、審查及許可 。	
第 <u>四</u> 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 寬度八米以上兩側 住宅之騎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土地所 有權人得沿騎樓地 外緣以垂直道路之 方式停放車輛於騎 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 設有人行道及 騎樓，且騎樓 顯無供通行之 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	第 <u>五</u> 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 寬度八米以上兩側 住宅之騎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土地所 有權人得沿騎樓地 外緣以垂直道路之 方式停放車輛於騎 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 設有人行道及 騎樓，且騎樓 顯無供通行之 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	第 <u>四</u> 條 <u>騎樓面臨</u> 道路寬 度八 <u>公尺</u> 以上，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土地 所有權人得 <u>繕具申 請書，並檢附騎樓管 理計畫書及其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文件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u> 沿騎 樓外緣 <u>向內</u> 以垂直 道路之方式停放車 輛及 <u>延伸性營業使 用</u> ： 一、 <u>騎樓外側設有</u>	一、照草案修正版修正。 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 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	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	<u>無遮簷人行道</u>，<u>且利用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u>。 二、其他<u>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公告<u>騎樓</u>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u>依前項申請</u>騎樓<u>使用者</u>，須符合下列條件： 二、<u>應留設</u>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u>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u>。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u>一點三公尺</u>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u>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	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	<u>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u> <u>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u> <u>三、車輛</u>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 <u>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或影</u>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u>響交通。</u> <u>第一項</u>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u>所稱之<u>機車、慢車</u>為限。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申請案件，得綜合考量騎樓寬度與整平程度、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空間及公共設施等因素，要求申請人就申請內容為調整、變更或附加附款。</u> <u>第一項申請書、</u>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 年 10 月 21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u>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u>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騎樓使用許可者，應揭露於該機關網站、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或採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u>	
第 <u>五</u> 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 <u>六</u> 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		照草案修正版修正。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u>一點三公</u>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	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樓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之區域 。 前項規定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 之。	樓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之區域 。 前項規定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 之。		
第 <u>六</u>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得撤銷或廢止原 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 權人未依騎樓 管理計畫執行 其管理事項， 或未履行其負 擔，經命限期 改善一次而仍 未改善。	第 <u>七</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 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 權人未依騎樓 管理計畫執行 其管理事項， 或未履行其負 擔，經命限期 改善一次而仍 未改善。	第 <u>五</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 <u>其騎樓使用許可，且</u> <u>自撤銷或廢止生效</u> <u>日起二年內，不得重</u> <u>新申請騎樓使用許</u> <u>可</u> ： 一、騎樓土地所有 權人未依騎樓 <u>使用許可內容</u> <u>使用、執行其</u>	照草案修正版修正。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 <u>屆期</u> 仍未 <u>完成</u> 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 <u>七</u> 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	第 <u>八</u> 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	第 <u>六</u> 條 行為人 <u>未依</u> 第 <u>四</u> 條規定 <u>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u>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	一、照草案修正版修正。 二、修正條號如下： 第 <u>七</u> 條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 <u>第四條、第五條</u> 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21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罰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 <u>五</u> 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第 <u>八</u>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騎樓使用管理計畫，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 <u>九</u> 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者，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 <u>七</u> 條 主管機關 <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 <u>騎樓使用管理計畫</u> ，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照草案修正版修正。
第 <u>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八</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草案修正版修正。